中缝2-11

(2017)浙0726民初2430号

蒋光彩、傅杨胜：本院受理原告吴超然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84号

陈营理：本院受理原告韦正尧诉你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6号

柳晓越：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艳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09号

芮东升、余金龙、倪文惠：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79号

沈英民：本院受理原告沈英民与被告金伟杰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89号

周来进：本院受理原告王依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300元，并偿付从立案之日起至清偿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14点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2684号

查伟民、张长大：本院受理施春懿诉查伟民、张长大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094号

吴泵锋：本院受理原告吴泵锋与被告洪丽芳、陈利华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胡红建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32号

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浦阳街道成大粮油店与被告陈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76、2177、2178号

应振武：本院受理原告朱惠英诉被告应振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35号

杨灯法：本院受理原告傅生建诉被告杨灯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35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553号

楼阳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强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楼阳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55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726民初3130号

楼东鹏：本院受理原告王根华诉被告楼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3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日08时40分在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057号

于成焕、吴荷英、黄维源、杨春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于成焕、吴荷英、黄维源、杨春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日08时45分在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12号

杨伟强：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与被告杨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息2%计算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09:0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27号

鲍登峰、徐伟仙：本院受理原告贾兴贤诉被告鲍登峰、徐伟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812号

杨天平：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诉被告杨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812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息2%计算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726民初1983号

姚银美、钟姗姗：本院受理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姚银美、钟姗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77号

陈丽环：本院受理原告黄栋进与被告陈丽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678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档贷款准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09:3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52号

张益民：本院受理原告曹阳海诉被告张益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5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0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衢柯民初字第553号

浙江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陈臻尧就(2014)衢柯民初字第55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要求撤销柯城区人民法院(2014)衢柯民初字第55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49号

董成、周云霞：本院受理原告姜小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两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26号

范龙飞：本院受理原告兰红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报酬55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椒江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金国平：本院受理原告舒美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金国平支付建造房屋室外的水管、电线等材料款16967元，并从2017年3月31日起至法院判决生效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另行计付材料款16967元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代理审判员刘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耀进、周云光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8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877号

沈亨德、沈克西：本院受理原告冯琪与被告沈亨德、沈克西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787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沈亨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冯琪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并偿付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的利息。被告沈克西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被告沈亨德、沈克西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01号

叶建立：本院受理原告林才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60238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398号

余存日：本院受理原告林才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9454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